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，同意据此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刘书锦、刘伟国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